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汽國際51%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最終價格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計算為準)。

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發送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汽國際51%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最終價格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計算為準)。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北汽集團(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北汽集團已同意購買北汽國際51%股權，連同該股權對應的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北汽國際的資產收益權、參與重大決策權、選擇管理者權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汽國際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及支付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最終價格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計算為準)。代價將由北汽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人民幣80,378.70萬元(即總代價的50%，最終價格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計算為準)將於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並生效之日(即出售事項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由北汽集團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人民幣80,378.70萬元(即總代價的餘下50%，最終價格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股權價值計算為準)將於登記機關就股權完成股權所有權變更登記程序後，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日一年內由北汽集團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基準

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汽集團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經評估股權價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汽國際股東全部權益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5,210.58萬元，對應地，出售事項所涉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

先決條件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進行交割：

- (i)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內部審批程序與授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 (ii) 北汽集團已就出售事項履行所有內部審批程序與授權手續；及
- (iii) 各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備案。

僱員、債權及債務以及損益安排

北汽國際現有僱員的勞動關係將不受出售事項影響，其勞動合同將繼續按照其各自條款、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

北汽國際的債權及債務在工商登記變更後，仍由其繼續享有及承擔。

北汽國際自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含當日)止期間產生的損益，均由北汽國際股東於完成時按其持股比例承擔及享有。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股權的評估(即評估)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即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評估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有關盈利預測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時股東會通函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並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有關北汽國際的資料

北汽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2,442,014元。其主要從事於海外銷售及分銷本集團自有品牌的乘用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北汽國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收入	327,328.47	297,836.23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	14,877.48	3,258.84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	14,877.48	3,258.84

於2025年9月30日，北汽國際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771.57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2025年，中國汽車出口市場保持強勁增長。1月至10月，全國汽車出口量達561.6萬輛，同比增長15.7%。為進一步深化國際化戰略，積極把握出海機遇，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北汽國際51%股權並引入北汽集團作為北汽國際股東。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一方面可借助北汽集團平台化優勢，在海外產品開發、品牌建設、投融資等方面為北汽國際業務全面賦能，為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加速推進提供強有力的集團資源支持；另一方面，本公司仍持有北汽國際49%股權，有助於持續分享北汽國際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長期紅利。

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北汽國際將由北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北汽國際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的代價，本公司預期將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億元(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於完成時釐定且須予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鞏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董事意見

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不包括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詳見下文)認為：(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股權收購協議的一方，因此其提名的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各自己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王昊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的主席，惟由於該公司管理權已委託予本公司，故彼並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發送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股權項目涉及的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5)第2485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國際」	指	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北汽國際51%股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	指	根據出售事項擬出售本公司擁有的北汽國際51%股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	指	對股權進行的評估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9月30日，即得出經評估股權價值的評估基準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